

## 第二讲 加尔文：生平、家庭与传承 提纲 2018年10月20日晚 7:30-9:30

王艾明 牧师

### 1. 出生和青少年时期 (1509-1535):

1509年7月10日，出生于法国 Picardie 省的努瓦雍（Noyon）小镇，接受婴儿洗礼，12岁为主教座堂受薪记录员，为主教行剃发礼（tonsure），后为祭台助祭；就读巴黎蒙太古学院 (collège de Montaigu)，其时伊纳爵·罗耀拉（Ignace de Loyola, 1491-1556）也在读。1525-1526年，从蒙太古学院转学到奥尔良大学学习法律。1529年，又转入布尔日大学(l'université de Bourges)学习希腊文和新约圣经课程。

1532年获得法学硕士（Licence en droit），出版其第一本书《塞内加〈论怜悯〉评述》；

1533年秋季，接受改教理念，时年24岁。1533年11月1日，巴黎大学校长科普被当局定罪为异端。加尔文作为其密友也被迫逃离，最后于1535年1月与科普相聚于巴塞尔。

### 2. 隐名埋姓著述和初抵日内瓦:改教事业初期（1536-1538）

1536年，在巴塞尔出版为法国难民讲解路德改教理念和基本教义的小书，即《基督教要义》，在当时欧洲知识界一举成名，其时只有26岁；1536年秋季，为了避开战乱，迂回绕路前往斯特拉斯堡，途径日内瓦稍作停留休息。日内瓦改教家法雷尔挽留他主持改教大业；1537年1月16日，向当局正式提交了改教文献“日内瓦教会组织及礼拜规章条款”：其中涉及圣餐的次数和方式；执行教会纪律如开除教籍的程序和理由；签署信纲的重要性和程序；礼拜的礼仪程序和赞美诗选择等；婚姻法等；还根据路德的《大教义学问答》，编写和提交了《日内瓦教义学问答》文件；但是特定的政治和宗教形势下，日内瓦市议会决定解雇并驱逐他们。这样，加尔文结束了在日内瓦两年的第一次改教事业。

1538年9月，加尔文接受布赛尔的邀请，正式参加斯特拉斯堡教会。

### 3. 斯特拉斯堡时期（1538-1541）：事业，同道和婚姻家庭

在斯特拉斯堡，加尔文所牧养的教会约有400-500多位教友，每周主日两次讲道，每天皆设讲座，每月一次圣餐，礼拜时皆以诗篇为赞美诗。开始修订《基督教要义》，系统地扩充教义内容。1539年出版第二版。1540年出版《罗马书释义》。这约4年的时间里，是加尔文一生最感到快乐和轻松的时期。他广泛地与当时欧洲各地的改教家们相聚和分享。1540年8月，他与一个重洗礼教派弟兄的遗孀 Idelette de Bure（1505-1549）喜结良缘；1540年9月21日，日内瓦市议会决定正式邀请加尔文返回日内瓦主持改教事业。

### 4. 重返日内瓦主持改教 (1541-1564): 创制和实践

1541年11月20日，市议会投票接受加尔文的提案《教会教务法令》；其中规定四种圣职：牧师，博士，长老和执事；创立教会教务仲裁会议（Consistoire）；规定教会纪律；重新整理礼仪规范；宣教与耕耘：1555-1562，共派遣了约100名传教士，开创了基督教新教传教事工传统之先河；教育事工：公共教育与社会责任感，文化使命；在日内瓦牧会24年的

时间里，平均每周主日两次讲道，每周间三次讲道，每次时间约一小时，另外再加上读经和祷告，每天还要做基本要道的辅导；亲自撰写了 2000 多篇讲章，没有加学术注释；他还有 2000 多篇讲章是 4 位助手用速记法当场记录下来，汇总后共 43 卷；将圣经的每一卷都做了详尽的研究和注释，留下 69 卷注释；此外，还有约 2 万多封书信，包括他与欧洲各地改教家和自己的学生同道等的通讯，还有与各地君王的通讯，包括伊丽莎白一世，解答有关改教的正统性和合法性，从圣经启示到教会传统等。

1558年，创建基督教新教第一所大学，日内瓦学院；

5. 争论：塞尔维特事件（Michel Servetus, 1553）；

6. 重建“基督教秩序”（Christendom, 1553-1555）：1553年，加尔文坚持，世俗政权不应该介入教会事务，比如，被开除教籍者不应该通过政府的权威避开教会法规的约束。1555年1月22日，市议会通过具有法律效用的规定，接受加尔文的意见，重申1541年议会所颁布的《教会教法令》(les *Ordonnances ecclésiastiques*) 之法律地位，确认政府不得干预和介入教会内部事务，尤其是涉及教会纪律和法规所做出的仲裁和处罚。

从此，加尔文在日内瓦创制了一个新的政教关系模式，即国家和教会在上帝公义基础的法律上共同合作，但在教会事务上，决定权仅属于教会。当时不同势力将加尔文在日内瓦建立的有别于德国、法国、英国的政教关系模式贬称为“神治政体”（Theocracy），其实是谬解和诋毁。

加尔文所建立的模式经过五个国家的试验，最终成为美国的政体。而当时的法国、德国和英国所建立的改教政体，是教会从属于世俗君王，即，1555年的《奥格斯堡和约》通过的“教随君定”原则。

1558年秋季，加尔文病重发高烧，开始着手修改最后一稿的《基督教要义》；1564年5月27日，病故，享年54岁。

7. 同时期的历史人物：伊拉斯姆（Erasmus, 1466-1536）；马丁·路德（1483-1546）；慈温理（Zwingli, 1484-1531）；梅兰希顿（Melancthon, 1496-1560）；布林格（Bullinger, 1504-1575）；克蓝麦（Thomas Cranmer, 1489-1556）；布塞尔（Bucer, 1491-1551），诺克斯（John Knox, 1513-1572）；依纳爵·罗耀拉（Ignatius Loyola, 1491-1556）；马基雅维利（N. Machiavelli, 1469-1527）。

法国法兰西斯一世（Francis I, 1494-1547）；

德意志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（Charles V, 1500-1558）。

英国伊丽莎白一世（Elisabeth I, 1533-1603）；